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两部分：1、公司母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100%股权和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威福利）100%股权；2、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母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贸公司）100%股权及 16 家销售子公司 100%股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煤业公司 100%股权和星威福利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105.09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公司母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荣贸公司 100%股权及 16 家销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826.84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结果，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00,931.93 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能恒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根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方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出售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对价的 40%，即 40,372.772 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1,642.036 万元，向国贸公司支付人民币 8,730.736 万元。交易对方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日内向出售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对价的 60%，即 60,559.158 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7,463.054 万元，向国贸公司支付人民币 13,096.104 万元。

五、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能恒力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9 月 29 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931.9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母公司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业务已完成交割，除星威福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其余涉及房产、土地、股权过户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国贸公司与金属制品相关的业务已完成交割，17 家子公司中除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其余 10 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